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3號

原告 宏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嫻

被告 章福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付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報告於兩造間委任契約存續期間，其辦理牡丹水庫開發案件作業之進度及費用支出情形，核其性質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尚未支出之費用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8,500,000元。又查原告前揭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,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8,500,000元=10,1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05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6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吳國榮